

#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衡环办发〔2020〕45号

##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 2020 年度非重点行业 重金属减排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分局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关于转发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环土壤函〔2019〕537号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衡水市 2020 年度重金属减排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会新 2220949 邮箱：hssggzx@163.com

附件：衡水市 2020 年度非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方案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印



附件

## 衡水市 2020 年度非重点行业 重金属减排方案

为积极推动重金属减排工作，降低重金属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# 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于转发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到 2020 年，第一类企业（2013 年在产和停产的所有企业）的重点重金属铅、铬排放量要比 2013 年分别削减 12%、5%，汞、镉、砷排放量不增加。

第二类企业（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，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的企业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10%。

第三类企业（2018 年 4 月 17 日后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或项目）要严格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“减量置换”或“等量替换”。



## 二、2020年减排规划

(一) 铅: 故城县昌利钢丝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0吨高压胶管钢丝项目的电镀工序热处理环节, 公司将水浴淬火替代铅浴淬火, 进而消除了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, 预计削减铅排放量19.44kg。

(二) 铬: 枣强县泰鑫皮革有限公司通过企业淘汰方式, 消除了皮革鞣制产生的铬排放, 预计削减铬排放量22.5kg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(区)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减排计划的责任分工, 尤其是涉及减排工作的故城、枣强, 要提高政治站位, 按照省厅要求, 加强对企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, 强化减排部署核查, 确保重金属减排计划保质保量完成。

(二) 严格环境准入, 鼓励企业积极实行重金属减排。各县(区)分局按照《衡水市2020年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管理计划》(衡环办发[2020]33号)要求, 严格执行相关涉重行业准入条件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, 从源头控制重金属排放, 降低环境污染风险。

附表: 1.非重点行业铅削减计划项目表  
2.非重点行业铬削减计划项目表



附表 1

## 非重点行业铅削减计划项目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县区	地理位置	削减措施	预计削减量 (kg)
1	故城县昌利钢丝有 限责任公司	故城县	故城县西苑工 业园区	技术改造	19.44

附表 2

## 非重点行业铅削减计划项目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县区	地理位置	削减措施	预计削减量 (kg)
1	枣强县泰鑫皮草有 限公司	枣强	大营镇曙光街	企业淘汰	22.5